

中国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与选拔优秀在读硕士 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录取考生须知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正公开。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利益。
3. 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综合考查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的考核。

二、资格审查

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应届硕士毕业生

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个人情况、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或学院盖章）、《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职称推荐人填写）、硕士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硕士学位论文简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三个月内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须

提供《医师资格证书》、规培基地提供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需注明住培专业），最迟应在入学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主治医师资格证书》视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往届硕士毕业生

身份证件、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证、个人情况、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职称推荐人填写）、硕士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档案馆公章）、硕士学位论文、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三个月内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主治医师资格证书》视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考核

考核包括材料评审考核和综合考核。

（一）材料评审考核

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材料评审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根据材料评审考核成绩，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1:2比例依序确定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不足1:2的按实际合格人数）。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工作启动前，可按成绩

排名，顺位递补。

（二）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的组成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

（1）笔试：

由考核小组组织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总分 100 分，其中：外文笔译 25 分、外文摘要 25 分、专业知识 50 分。笔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但必须及格（大于等于 60 分），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2）面试：

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定性考核；学术水平考查为定量考核，总分 100 分。面试各考核部分均要求成绩及格方能录取。其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面试增加实践技能水平考核。

① 学术学位博士面试考核评分细则：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该考核为定性考核，不作量化评分，仅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学术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专业知识、外国语及专业综合素质 3 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25 分、外国语 25 分、专业综合素质 50 分。学术水平考查各单项成绩均要求及格，

单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着重考查考生对所申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外国语着重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听力能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外国语测试方案》执行。

专业综合素质着重考查综合分析表达能力，对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的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和水平，发表的文章、论文等科研成果，同时可了解考生特长、兴趣爱好等其他情况。

②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考核评分细则：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该考核为定性考核，不作量化评分，仅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包括专业知识、外国语、实践技能和专业综合素质 4 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25 分，外国语 25 分，实践技能 20 分，专业综合素质 30 分。学术水平及实践技能水平考查各单项成绩均要求及格，单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着重考查考生对所申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外国语着重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听力能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外国语测试方案》执行。

实践技能水平着重考查考生的临床技能水平，视实践技能水平评定成绩。

专业综合素质着重考查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专业课以外

其他知识的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和水平，发表的文章、论文等科研成果，同时可了解考生特长、兴趣爱好等其他情况。

2. 考核规范性要求

(1) 考核相关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取消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2) 必须由考生本人参加综合考核，如发现替考、作弊或携带高科技作弊器材等违规行为，则取消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3. 考核成绩的评定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每个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评分，总分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

(三) 其他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录取者，2026 年招生年度中不再接受在该专业该考核单元报名。

四、考核时程

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

1.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同一招生计划内考核合格考生按照最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学术学位考生依次按照专业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成绩排序；专业学位考生依次按照专业综合素质、实践技能、专业知识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数依序录取，且录取考生所报考导师不可超过招生限额；

若考生所报导师已达招生限额，该考生由该招生计划内其他导师录取。

招生限额：每名博士生导师不区分专业最多可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包括本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拟录取考生必须通过材料评审考核及综合考核。

2. 拟录取名单的公示

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3. 其他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要求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咨询与申诉方式

联系人：单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4-31939465

电子邮件：gszb@cmu.edu.cn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A105 房间）

邮政编码：11012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相关安排变化将另文说明，及时更新。